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謝巧莉

電話：05-5522404

傳真：05-5350800

電子信箱：60418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1105714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轉知「111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申請案，請轉知所屬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1年10月31日移署移字第111012144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受理及獲獎公告期間：

1、報名期間：自112年2月20日（星期一）至112年3月20日（星期一）完成系統報名作業，並下載系統載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等資料，連同應檢附文件，於112年3月27日（星期一）前寄至該署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2、獲獎名單公告：預計112年5月底。

（二）申請對象：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
（三）核發獎項及金額：

1、核發獎項：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及清寒獎（助）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
2、核發金額：視申請獎項核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,000元至3萬元不等獎助（勵）學金。

裝

訂

線



三、請協助貴校學生，並推薦及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，並依限完成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線上報名與寄送申請資料（含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）至該署（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王郁婷科員）彙辦，有關係統申請開放期間或如有其他異動，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111/11/02
電 107:44

來文

111/11/02

